

國立屏東大學
111年磨課師
計畫申請書

課程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

壹、 授課教師基本資料

聯絡資訊	
授課教師	
系所	

校內分機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
貳、

參、 課程發展說明

一、 課程規劃

(一) 特色及目標

項目	填寫欄位
課程名稱	
課程特色	
課程目標	
學習對象	
先備知識	

(二) 教學影片使用素材智財授權說明

來源(複選)	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	<素材類別 (圖片、音樂等)、來源等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理使用	<素材類別 (圖片、音樂等)、來源等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授權	<素材類別 (圖片、音樂等)、來源等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授權	<授權單位、授權項目等>

(三)

(四) 預定製作與開課期程

二、教學設計

三、(一)教學理念與策略

教學理念與策略

四、(二)教學計劃(請說明課程的設計構想)

週次	主題	學習目標	教學單元影片			線上教學活動規畫
			授課內容	預估呈現形式	預估影片長度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評分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問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互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評分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問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互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評分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問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互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

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

授課內容呈現方式包含：(1)同時入鏡 (2)不同時入鏡 (3)戲劇情境 (4)虛實結合 (5)實景授課 (6)實務示範(7)螢幕錄影 (8)動畫 (9)訪談／對話式教學 (10)其他 等

一、 學習成效評量

- 請說明課程總結性評量方式與內容，協助學習者對課程目標的掌握，以檢核其學習成就。
- 請說明配分、評分、及格標準、作業繳交與同儕互評要點、取得修課證明或證書的條件等。

肆、 計畫經費需求表

計畫名稱		111年磨課師補助計畫				
課程名稱						
授課教師						
執行期程		自核準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備註
	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	
錄製鐘點費	錄製鐘點費				校內教師錄製課程影音內容之鐘點費，其費用為每小時1000元。錄製鐘點時數以完成影片總時數之10倍計算。	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錄製鐘點費乘以2.11%作為補充保費。	
錄製鐘點費小計						
工讀費	工讀費				協助執行課程製作所需之工讀人力費用，其費用為每小時168元。 (上限為總經費20%)	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-勞健保業務專區下載「勞健保費試算表」以計算需要的工讀費與勞健保費用
	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				依勞、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、退休金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編列。	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若聘用學生未加保健保，需以工讀費乘以2.11%作為補充保費。	
工讀費小計						
業務費	教材製作費： 教材製作經費補助	教學材料費				拍攝教學影片所需且具教學性質之材料費用，本項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。
		教具費				拍攝教學影片所需之教具費用，本項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。
		印刷費				為發展課程所需之相關印刷費用，本項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
		雜支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儲存媒體以及錄影所需之道具材料、化妝材料與布景陳設等。
教材製作費小計						
諮詢費	諮詢費				邀請學者專家諮詢、輔導、指導與計畫相關之事項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。	

	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			諮詢費乘以2.11%作為補充保費。	
交通費				進行教材內容諮詢或參與相關講座與 研討會所需差旅費用，依國內出差旅 費要點核實報支。	
諮詢交通費小計					
設備費 (單價1萬元以 上之相關設備)	電腦				
	攝影機				
設備費小計					
	合計		200,000	本次補助總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原 則。	